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短债债券A	添富短债债券C	添富短债债券D	添富短债债券E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6646	006647	019446	011622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	-	是	-

注: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发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增设D类份额。

2、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和E类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自2023年9月6日起,本基金D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D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2)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非养老金客户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D类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含跨TA转换)业务,不办理定投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D类份额

序号	代销机构简称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单位:元)
1	基煜基金	是	是	500,000
2	平安银行	是	是	500,000
3	宁波银行	是	是	500,000
4	兴业银行	是	是	500,00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其他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D类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份额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关于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23年9月6日起,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具体情况如下:

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290)的扩位证券简称由"光伏ETF基金"变更为"光伏龙头ETF"。

变更后的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扩位证券简称
516290	汇添富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光伏龙头ETF

本次变更扩位证券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并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9月6日起增设D类基金份额、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D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C类、D类、E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E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6646,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6647,D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9446,E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1622)。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D类、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基金销售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申购费率: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D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2)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非养老金客户申购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3、赎回费率:本基金D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销售服务费率: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二、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公司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届时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自2023年9月6日起生效,详见附件。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附件: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一)"第二部分释义"新增释义:

"47、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二)"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八、基金份额类别"新增表述:

"2、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三)"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短期债券指数,对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本基金为主要投资于短期债券的债券型基金,选择中债总财富(1-3年)指数收益率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修订为: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80%+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选取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综合指数细分指数之一。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待偿期限在 1 年以下的债券,对短期债券的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发布,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市场影响力。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取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的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四)"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3、销售服务费"第一段由原来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修订为: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五)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D类基金份额、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需要而对《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汇添富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一)"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3、申购费率"由原来的:

"3、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2)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非养老金客户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E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修订为:

"3、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申购费率结构。

(1)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或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2)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或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非养老金客户申购A类或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20%
M≥500 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E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4、赎回费率"由原来的:

"4、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10%	100%
N≥30天	0	-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修订为:

"4、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10%	100%
N≥30天	0	-

(2)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采用相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N≥7天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修订。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及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现将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使用全称或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6885 C类份额01688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投票时间为自2023年8月4日起至2023年9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3年9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在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2023年9月5日上午9时30分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计票,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2023年9月4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4,004,000.40份,占2023年8月3日权益登记日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14,004,000.40份的10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对《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4,004,000.4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9月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3年9月5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刊登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三、决议生效后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改了《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内容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8月1日发布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五、附件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3年9月6日在山西证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publiclyfund.sxzq.com:8000]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63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国家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自主开发的布鲁氏菌病活疫苗(Rev.1株)为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布鲁氏菌病活疫苗(Rev.1株)

注册分类:三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3)新兽药证字51号

研制单位: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与含量:疫苗含羊种布鲁氏菌弱毒Rev.1株。每头份疫苗含活菌数为1.0×109CFU~2.0×109CFU。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羊布鲁氏菌病。免疫期为36个月。

用法与用量:按疫苗瓶签标识的头份数,用生理盐水溶解、稀释至20头份/ml,进行眼结膜接种,每只羊滴眼1头份(按每头份为1滴,1滴约0.05ml)。用于3~6月龄或配种前2个月的羊,孕羊禁用。

规格:20头份/瓶;40头份/瓶;60头份/瓶;80头份/瓶;100头份/瓶;120头份/瓶;160头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2~8℃或-20℃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和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布鲁氏菌病是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世界范围分布的人畜共患慢性传染病。目前,我国布鲁氏菌病流行的主要菌种为羊种布鲁氏菌,阳性羊为布鲁菌病主要传染源,通过疫苗免疫是控制羊布鲁氏菌病的有效方式。布鲁氏菌病活疫苗(Rev.1株)于19世纪60年代在全球开始用于动物布病的预防,免疫后动物可以长时间抵抗布氏菌野毒感染,是目前世界公认的用于小反刍动物布病防控最有效的疫苗,其免疫保护效果好等优良特性已得到广泛的证实与认可,是控制布鲁氏菌病的首选疫苗之一。我公司为全国首次独家引进"世界动物卫生组(OIE)"标准菌株,填补了国内该类疫苗产品空白。该疫苗接种方式是眼结膜接种(滴眼),一方面通过粘膜接种疫苗可以提供与皮下接种相似的保护力,另一方面对常规血清学检测方法干扰很小,且具有抗体转阴快的特点,利于自然感染鉴别诊断及畜群布鲁氏菌病的净化,对实际应用和疫病防控意义重大。

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同类产品市场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上述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金宇保灵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该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的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新兽药注册证书的获批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不断丰富产品管线的体现。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反刍动物疫苗领域拥有完备的研发管线和产品储备,特别是布病疫苗系列产品已经形成多品类、中高端的梯队组合,可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并为下游养殖客户提供多维度综合防疫解决方案,巩固公司在动物疫苗领域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3-043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298,6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298,6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8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0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永飞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学春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60,800	99.9393	37,809	0.060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60,800	99.9393	37,809	0.06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260,800	99.9393	37,809	0.06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635,563	99.3335	37,809	0.66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鲍金桥、胡鸿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755369404M

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杨铖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零贰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31日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232,777,958股,占公司的20.25%;本次股份质押后,贵阳工投累计质押股份115,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9.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08%。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3年9月5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工投《股份质押告知书》,贵阳工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工投	否	39,000,000	否	否	2023/9/4	2024/9/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5%	3.39%	置换合规融资
合计	/	39,000,000	/	/	/	/	/	16.75%	3.39%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工投	232,777,958	20.25%	76,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8%	0	115,840,000	0	0
合计	232,777,958	20.25%	76,840,000	115,840,000	49.76%	10.08%	0	115,840,000	0	0

备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是指公司2023年6月30日总股本1,149,592,853股。

四、风险应对措施

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4日,公司通过网上银行签约方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签约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流动利D

2、产品编号:0002084394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预期年化收益率:1.95%

5、产品成立日:2023年9月4日

6、产品期限:182天

7、产品到期日:2024年3月4日

8、公司投资金额:16,110.42万元

9、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

2、民生银行保障客户的增值本金不受损失,但由于可能发生重大政策变更、利率调整、司法扣划、客户提前提款、单方面终止协议等情形,故客户预期的获利目标不一定能够实现,民生银行对此不提供担保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3、通知存款利率处于不断调整之中且一般低于相应的定期存款利率,因此产品具有较强的流动性,故客户的利息可能低于或等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投资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利息。

三、关联关系

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

4、董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

1、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

2、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9月6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2023年3月30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2023年第2295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3.10%	2023.6.5	2023.9.5	10,000	77.50

上述产品系公司上海分公司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上述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7.50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55.00	-
3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7.50	-
合计		30,000	30,000	400.00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